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进行“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在环评报告委托编制期间，分别通过网站公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在向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1年4月8日对拟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网络上进行了信息公示，同时在三秦都市报先后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委托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开展《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即于 2 月 22 日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在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链接 <http://www.jhncidg.com/default/detail/1856/427>）。公示截图见图 1。



图1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技改工程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了《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

公示主要内容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同步进行：

- （1）通过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平台公示 (<http://www.jhncidg.com/>)；
- （2）通过《三秦都市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报刊公示（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 （3）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

1、网站：<http://www.jhncidg.com/>（公司网站）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22日~4月2日

3、公示网址：<http://www.jhncidg.com/default/detail/1863/427>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U6cmTRdG\\_1gUKMY32BABQ](https://pan.baidu.com/s/1kU6cmTRdG_1gUKMY32BABQ)，提取码：

jkii；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U7I3NP2K5YC86P7Ffl9g>，提取码：

2gm9。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三秦都市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情况进行了 2 次报刊公示。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图 4。

官方微博: 新浪 @三秦都市报  
2021年3月24日 星期三

## K2 三秦资讯

### 声 明

就“万景城”项目已于我司签订《万景城排号选房协议书》及已向我司缴纳款项人员, 现因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请上述人员联系我司办理退款等相关手续, 退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开始, 将于2021年4月30日结束, 逾期不办理的相关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联系人: 樊娟 联系方式: 18092838318。  
西安郭家庙村城改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 公 告

王尚华, 身份证号: 61012119791207\*\*\*\*, 于2002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 因其严重违反《西安市新城区房产建设总公司考勤办法》, 在本公司多次通知催告后仍拒不改正, 无视劳动纪律及公司管理制度, 已经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本公司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西安市新城区房产建设总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征求公众对“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途径: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公众可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登陆网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l6caTRdG\\_lgKMY32BAHQ](https://pan.baidu.com/s/1kl6caTRdG_lgKMY32BAHQ)), 提取码: k1i) 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T713NP2K5YC8P7F19g>), 提取码: 2gn9)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A612号; 联系人: 张宏斌; 联系电话: 15389229394; 邮箱: 56719376@qq.com; 环评单位: 陕西工业二二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三路99号; 联系人: 史工; 联系电话: 029-89102857。

★定边县崆峒镇王虎台村民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 J8066000425802, 账号: 2710033001201000050971, 开户行: 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崆峒支行)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银行无关。

★定边县崆峒镇郭峰村民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 J8066000426901, 账号: 27103300120100007437, 开户行: 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崆峒支行)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银行无关。

★定边县崆峒镇西美农牧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正本, 声明作废。

★宝鸡市陈仓区魏镇爱丽舍墙纸经销部注册号610321600014381营业执照正本遗失, 声明作废。

★凤翔县晨光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322100005074营业执照正本遗失, 声明作废。

★高亮610124198309152114身份证挂失, 2021年3月23日丢失。

★陕西博德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合同HTDJB-SXB0-20201202-0011-0001; HTDJB-SXB0-2020104-0003-0002; HTDJB-SXB0-20201228-0003; HTDJB-SXB0-20201212-0016; HTDJB-SXB0-20201211-0006-0001; HTDJB-SXB0-20201225-0011-0001; HTDJB-SXB0-2020102015-0012-0001; 西安复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据XA17030716562609挂失。

★陕西西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银行无关。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第一次)

2021年3月29日 星期一 三秦都市报 资讯 组版: 王震

## 声明公告专版

登报电话: 88665588

### 承接各类高端装修、酒店、别墅、设计施工

电话: 18192258885

#### 一批外语教材资料翻译询价公告

我院近期计划完成一批军事专业外语教材和理论成果翻译工作, 其中俄语类约150万字, 英文类约110万字(均为外文), 主要笔译、校审、排版等工作, 欢迎具有合法资质、军事专业翻译和保密工作经验丰富的单位参加报价。报价文件包含机构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方案; 保密与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报价单位行政公章。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日18:00(逾期恕不接待)。报价投递邮箱: JLBFX001@163.com

#### 机动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 陕西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二十五辆机动车在西部产权交易网(www.shcq.com)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处置, 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报名竞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开始时间: 2021年4月1日9时起开始自由竞价, 每辆车自由竞价时间为24小时, 自由竞价周期结束后5分钟内如有新的报价则启动延时竞价。  
二、车辆展示: 展示时间: 2021年4月1日-2日9:30-11:30, 14:00-16:00。  
展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北三环辅道(西安华亿二手车城)联系人: 白女士 15354807239  
三、办理车辆成交确认及过户手续: 竞买成交的买受人请于2021年4月8日9:30-16:00, 到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703室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 交 房 公 告

尊敬的曲江华著中城52#、53#楼业主: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曲江华著中城52#、53#楼项目已具备交付条件, 将在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2日集中办理交付手续, 现通知各位业主按《入伙通知书》所示前来办理收房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 华阴十冶新区项目二期施工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LHZBSG2020124) 一、内容: 原招标人名称“中十冶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阴分公司”现变更为“中十冶投资开发华阴有限公司”, 其他内容不变。二、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华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十冶投资开发华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红涛; 电话: 13720544060; 地址: 陕西省华阴市; 招标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北二环立交东南角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南122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秦新; 电话: 15029085129; 138702132174; 邮箱: 83709597@qq.com

#### 华阴十冶新区项目二期监理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LHZBW2020125) 一、内容: 原招标人名称“中十冶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阴分公司”现变更为“中十冶投资开发华阴有限公司”, 其他内容不变。二、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华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十冶投资开发华阴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红涛; 电话: 13720544060; 地址: 陕西省华阴市; 招标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北二环立交东南角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南122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秦新; 电话: 15029085129; 138702132174; 邮箱: 83709597@qq.com

####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征求公众对“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途径: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公众可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登陆网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l6caTRdG\\_lgKMY32BAHQ](https://pan.baidu.com/s/1kl6caTRdG_lgKMY32BAHQ)), 提取码: k1i) 或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评价范围为准)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T713NP2K5YC8P7F19g>), 提取码: 2gn9)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A612号; 联系人: 张宏斌; 联系电话: 15389229394; 邮箱: 56719376@qq.com; 环评单位: 陕西工业二二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三路99号; 联系人: 史工; 联系电话: 029-89102857。

####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甲醚烷基化制备缩醛甲醚中试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二甲醚烷基化制备缩醛甲醚中试; 建设内容: 位于渭南市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区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工业用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6667m<sup>2</sup>(约合40亩), 总投资2850万元, 依托渭河煤化工集团的合成气(CO-H<sub>2</sub>)和现有的二甲醚为原料, 建成1万吨/年二甲醚烷基化生产缩醛甲醚中试装置。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8Fz113U1DzZG36t1P1aw>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第二次)

### 3.2.3 张贴公示

我公司选取了项目地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邵村、永乐镇永乐村以及泾干街道办双赵村张贴栏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4月2日。照片见图5、图6以及图7。



图5 征求意见稿公示（永乐镇邵村）



**图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永乐镇永乐村）**



**图 7 征求意见稿公示（泾干街道办双赵村）**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建设单位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评项目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的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选择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网站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 **(2) 公示的情况**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网址为

<http://www.jhncidg.com/default/detail/1864/427>。公示照片为图 8。



图 8 报批前公示（公示网站照片）

## 7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在“<http://www.jhncidg.com/>”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期的《三秦都市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8日